

臺北市政府 99.05.13. 府訴字第 09970052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吳○○即○○工作坊

訴 願 代 理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8347955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EK-xxxx 自用小貨車（汽缸容量為 1,061cc，下稱系爭車輛）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亦未申報停止使用，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民國（下同）88 年 8 月 6 日逕行註銷牌照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3 月 24 日 15 時 30 分查獲系爭車輛仍使用公共道路（停放於本市萬華區萬大路 344 巷萬大國小棒球練習場旁停車格），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除補徵 93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3 月 24 日之使用牌照稅共計新臺幣（下同）7,613 元外，並以 97 年 4 月 2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730718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按應納稅額 2 倍罰鍰計 1 萬 5,200 元（計至百元止）。惟因訴願人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上開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原處分機關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將上開使用牌照稅及罰鍰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嗣經車籍地所屬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查得系爭車輛 93 年度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未經合法送達，遂以 98 年 7 月 17 日北市稽大安字第 09 831140500 號函撤回上開行政執行事件，又因系爭車輛 93 年度使用牌照稅已逾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5 年核課期間，原處分機關乃補徵系爭車輛 94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3 月 24 日使用牌照稅共計 5,813 元，以 98 年 7 月 3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831549300 號裁處書，按應納稅額處 2 倍罰鍰計 1 萬 1,626 元，並撤銷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2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730718000 號裁處書。
- 二、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已於 98 年 8 月 20 日自行撤銷系爭車輛 88 年 8 月 6 日逕行註銷牌照之處分，乃以 98 年 10 月 14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832184200 號函撤銷原處分機關 98 年 7 月 30 日北市稽法乙字

第 09 831549300 號裁處書所為罰鍰處分。原處分機關乃寄送 94 年至 98 年使用牌照稅共計 9,000 元予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1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查訴願人係對補徵 94 年至 98 年使用牌照稅不服，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以 98 年 12 月 4 日北市訴（丁）字第 09831010900 號函將該案移請原處分機關依復查程序辦理。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 月 12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834795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復查決定書於 99 年 1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9 年 2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10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迄日期分別公告之。」第 13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恢復使用時其應納稅額，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之。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

」

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

財政部 84 年 6 月 15 日臺財稅第 841629655 號函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申報停止使用，逾期未完稅，在滯納期滿後行駛公路被查獲者，除查獲當年度之使用牌照稅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

處罰外，以前年度若有欠稅，亦應依法補稅處罰。」

88年6月24日臺財稅第881921601號函釋：「主旨：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規定補稅及處罰。……說明：二、查車輛所有人報停、繳(註)銷牌照，與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逕行註銷之情形有別，兩者不宜採用相同之處罰標準。……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與一般車輛無異，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為防杜取巧逃漏，類此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其行駛公路被查獲，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依照本部84年6月15日臺財稅第841629655號函釋規定，其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以補稅處罰。」

89年7月18日臺財稅第0890454868號函釋：「……說明：……二、查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又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規定補稅處罰，前經本部88年6月24日臺財稅第881921601號函釋在案。三、次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非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不得再行請領。』本案車輛既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在車輛所有人未申請登記檢驗領照前，應不得行駛公共道路，故不宜遽予核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又類此車輛如行駛公共道路被查獲，仍應依本部上開規定補稅處罰。」

90年7月19日臺財稅第0900451250號函釋：「主旨：關於經註銷牌照之未稅車輛，因停放『廣場』收費處所，不依規定繳費，是否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規定處罰乙案，復請查照。說明：……二、查逾期未完稅車輛在公共道路上『停車』或『臨時停車』被查獲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或第56條規定情事者，仍應按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規定處罰，前經本部88年8月4日臺財稅第881933349號函釋在案。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條第1款規定，所稱『公共水陸道路』，係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刑事訴訟法第1條規定，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為罪刑法定主義，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怎可拍照後

逕自認定系爭車輛停留在公共空間，即有行駛於道路而課徵使用牌照稅？訴願人實難認同。

- (二) 民法第 179 條規定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原處分機關未能證明系爭車輛有行駛道路上，又以行政權強迫訴願人繳納 5 年使用牌照稅，即有不當得利。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亦未申報停止使用，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88 年 8 月 6 日逕行註銷牌照，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3 月 24 日 15 時 30 分查獲系爭車輛仍使用公共道路（停放於本市萬華區萬大路 344 巷萬大國小棒球練習場旁停車格），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除補徵 93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3 月 24 日之使用牌照稅，並按其應納稅額處 2 倍罰鍰，嗣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查得訴願人系爭車輛 93 年度應納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未經合法送達，並已逾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5 年核課期間，原處分機關乃補徵系爭車輛 94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3 月 24 日使用牌照稅計 5,813 元，並以 98 年 7 月 30 日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831549300 號裁處書，按應納稅額處 2 倍罰鍰計 1 萬 1,626 元，並撤銷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2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730718000 號裁處書。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已於 98 年 8 月 20 日自行撤銷系爭車輛 88 年 8 月 6 日逕行註銷牌照之處分，乃以 98 年 10 月 14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832184200 號函撤銷原處分機關 98 年 7 月 3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831549300 號裁處書所為罰鍰處分。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乃寄送 94 年至 98 年使用牌照稅共計 9,000 元予訴願人。有 97 年 3 月 24 日臺北市車輛檢查舉發違反使用牌照稅法通知單、採證照片 2 幀、汽車車籍查詢、汽車異動歷史查詢及徵銷明細檔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補徵訴願人系爭車輛 94 年至 98 年使用牌照稅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認定系爭車輛停留在公共空間，即有行駛於道路而課徵使用牌照稅，其難以認同及原處分機關未能證明系爭車輛有行駛道路上而課徵使用牌照稅，事後又以行政權強迫訴願人繳納使用牌照稅為不當得利等語。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按首揭財政部

88年6月24日臺財稅第881921601號及90年7月19日臺財稅字第0900451250號函釋意旨，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與一般車輛無異，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為防杜取巧逃漏，其行駛公路或在公共道路上停車被查獲，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規定補稅及處罰。再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及第10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左：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十、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者。」查本件系爭車輛未申報停止使用，前既經註銷牌照而仍使用公共道路（停放於本市萬華區萬大路344巷萬大國小棒球練習場旁停車格），依上開財政部函釋意旨，自屬使用牌照稅法第2條第1款規定所稱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形。訴願主張，顯有誤解法令。複查係爭車輛88年8月6日逕行註銷牌照處分業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98年8月20日撤銷，則係爭車輛牌照實等同未曾註銷，訴願人於94年至98年間既未申報停止使用係爭車輛，依使用牌照稅法第3條第1項規定，自應繳納使用牌照稅，原處分機關據以補徵係爭車輛94年至98年使用牌照稅之處分，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及複查決定，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1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